



工作人员在中央厨房配菜。(李超 韦江英 摄)

► 鄞州东胜大食堂的午餐标准。(李超 摄)

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“1+11”配套政策文件来了——

幸福晚年，有了可期的未来

记者 王佳 通讯员 梅薇

家有老人，人人都会老。“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，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。”2019年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养老问题的描述，一字一句扣人心弦。当前，我市老龄化发展态势迅猛，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151.3万，较预计提前两年达到占总人口的1/4。其中，全市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21.8万，纯老年家庭老年人口约57万。预计到2025年，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占总人口的1/3。今天，我们如何养老的问题，已真切地扑面而来。面对老龄化迅猛、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现实困境，去年，我市出台了全省首部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——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。这对于有

95%选择在家养老的宁波老人而言，是一个福音。诚然，条例要有效落地，需配套机制来解决衔接和执行的问题。市民政局提前筹划，紧锣密鼓，“1+11”配套政策文件已于日前正式出炉。“1”，指的是《市政府贯彻落实〈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，“11”，是围绕三年行动计划、医养结合、居家养老服务设施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、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办法及标准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、水电气优惠、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等方面的11个具体贯彻性的配套政策文件。这些政策文件，回答了“居家幸福养老”如何从当下构筑。那么，它有哪些亮点和突破？昨日，市民政局进行了解读。

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了统一刚性标准

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首先要破解的就是“用房难”。众所周知，市中心老旧小区老年人口居多，最应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，但老城区寸土寸金，用房非常紧张。怎么解决？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》明确，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，未达到配建标准的，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为单位，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、建设等方式，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。市民政局福利慈善处相关负责人说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社区公共设施配套范围，早在2006年我市便出台了相关文件予以规定，但缺乏刚性规定，且地区间标准存在差异，这次是从法规层面给出了统一刚性标准。新建住宅小区，则按照每百户（不足百户的，按照百户计）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，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，及时移交给乡镇

（街道）管理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擅自拆除。经批准拆除的，要按照不少于原建筑面积标准原地或者就近配建。《实施办法》对设施配建标准、设施规划设计、设施配建要求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比如建筑要求，二层及以上楼层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，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，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，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。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、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相邻布置。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。居家养老设施建设中，提到了老年人非常关注的“老年护理照料中心”，配套文件明确，街道、中心镇应通过新建或利用闲置的各类公建用房和商用设施，建设拥有5张以上床位的老年护理照料中心，为辖区老年人尤其是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、中短期全托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到2020年底，每个街道和中心镇至少建有1个老年护理照料中心。

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扩面 3大类28项内容可按需组合

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养老，分外牵动人心。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》对补助对象进行了扩面，确保应补尽补。该办法明确，要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、本人及子女获得

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、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，其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45小时，中度失能失智老年

人每人每月30小时。同时，也要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，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指导性目录同时出台，包括了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精神慰藉等三大类28项。其中，生活照料有：起居照料、洗头、理发、指/趾甲修剪、洗澡、助浴、喂食、送餐、制作老年餐、衣物清洗、室内清洁、失禁清理、助行、日间托养、代缴费、代购物品、陪医等小项；健康护理有：分压疮预防护理、鼻饲管护理、导尿管护理、失智症老人的非

药物干预和指导等内容。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老年人，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。“这些服务要有一定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来承接，目前我市各地按照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正在抓紧拟订完善操作细则，选择确定相应服务机构。”福利慈善处工作人员说，因为要确保服务的精准，需要由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的生活能力进行评估，配套文件对评估办法以及规范评估机构管理都作了明确规定。据悉，2018年，我市投入约1亿元，有3.4万余名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助，预计今年年底享受政府补助服务的老年人超过20万名。

意外保险开创全新模式 高龄老人多了一层安全保障

耄耋之年，可能会出现意外让人担心。配套文件《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》捧出了满满的诚意，为老年人加了一道安全锁。据了解，“老年人意外险”的参保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。8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投保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，其他对象每人每年35元。其中，8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。“我们学习调研了杭州等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和方案开展情况，并多次与相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商谈，最终确立了总体思路和基本框架，保险责任、保险范围、理赔标准等都有突破。”福利慈善处工作人员说。记者注意到，保险范围明确了特定区域、其他区域两大类保障范

围，重点关注了常被“忽视”或未曾“覆盖”的领域。比如，特定区域是指宁波市区域内具有公益性质的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，包括各类博物馆（院）、艺术、科技和纪念馆、烈士陵园、纪念馆、名人故居、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；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；各级文化馆（站、宫、活动中心）、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（室）、老年学习培训场所。其他区域，包括宁波市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公园、小区周围广场、道路等居所之外的日常活动空间。据悉，“老年人意外险”最大亮点是推出了“保险+基金+服务”这一全新模式。其中，设立了公益资金，保险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经营“老年人意外险”业务，扣除赔付支出和经核定的运营成本后的结余超过总保费3%以上的部分，留存“宁波市老年人意外险基金”。此外，我市将全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机制，到2020年底，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参保率达到100%。

评说

让老人安享晚年的幸福生活

老年人行动不便，可享受上门陪护服务；不愿做饭烧菜或做饭烧菜有困难，可享受上门送餐服务，也可去社区老年食堂享受营养餐……老人住在家中，享受社区提供的助餐、助洁、助购、助浴、助医，甚至助乐等服务，这是宁波近几年来普遍实行的居家养老模式，它帮助很多老年人解决了日常生活困难和精神需求。我国正迈入老龄化社会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尤为重要，如何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问题，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头等社会问题，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无疑是一个很好的模式，也是符合中国的国情。从客观上说，大多数老年人的物质条件尚不充裕，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相比，具有成本较低、覆盖面广、服务方式灵活等诸多优点；同时，失能老人、高龄老人、空巢老人占了相当大的比例，他们分散居住在各自家庭中，其养老不仅有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问题，更有医疗护理

问题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医疗护理知识和技能，能较好解决这些问题。从主观上说，很多老年人不愿离开自己居住的家庭和社区，到一个新的环境去养老。居家养老适应了老年人的生活习惯，满足了老年人的心理需求。所以，我市有95%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。这些年，宁波陆续出台了多个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文件，但其中有些是指导性、原则性的意见，没有刚性的规定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不少是各地在自行探索。这次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“1+11”配套政策文件出台，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了具体的操作细则和刚性要求，这对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宁波的居家养老服务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居家养老是一个新兴产业，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市场，只有政府、社会、家庭等多方面共同努力，不断完善养老模式，才能使其达到理想的养老效果，让老人安享晚年的幸福生活。（李国民）

图 示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151.3万，较预计提前两年达到占总人口的1/4。其中，全市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21.8万，纯老年家庭老年人口约57万。预计到2025年，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将占总人口的1/3。

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》明确已建成住宅小区 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，未达到配建标准的，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为单位，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、建设等方式，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。

新建住宅小区 则按照每百户（不足百户的，按照百户计）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，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擅自拆除。



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》明确，要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、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、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，其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45小时，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30小时。

同时，也要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，每人每月提供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。

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指导性目录包括了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精神慰藉等三大类28项。

“老年人意外险”的参保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（含）以上居家老年人。80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投保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，其他对象35元。其中，8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。

金雅男 制图

新闻 1+1

“1+11”配套政策文件内涵很丰富

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“1+11”配套政策文件内涵丰富，旨在把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作为改善民生、增进福祉的重要内容，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切实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从配套文件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中，可见一斑。“三年行动计划”提出了八大工程20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、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工程、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工程、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工程、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管理工程、居家养老服务风险管控工

老年人在做健康评估。李超 毛雯雯 摄

